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別及人數：

| 人員類別 | | 護理師 |
|------|----|---|
| 名額 | 正取 | 1 |
| | 備取 | 2 |
| 備註 | | 一、以上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缺額為限。 二、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

參、工作內容：

-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平安保險。
- 二、衛生保健器材之管理。
- 三、學生意外傷害及緊急疾病之處理。
- 四、辦理各項衛生及健康等相關業務。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公告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 二、地點：
 - （一）本校網站（<https://www.tnssh.tn.edu.tw/>）。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https://www.dgpa.gov.tw/>，點選「公務人員」，進入「事求人」查看甄選訊息）。

伍、報名資格：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其他國籍者。
- 二、大學以上學校護理學系畢業。
-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 四、具公私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臨床護理工作 3 年(含)以上經驗，合併下列相關工作累積年資 5 年(含)以上者，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止，且最近一年(自 112 年 9 月 13 日起迄今)未離開護理本業者為限。
 - （一）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 （二）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
 - （三）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護理師。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

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陸、報名：分為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書面資格審查，須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始可參加資格審查。

一、初試：限網路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至本校護理師甄選報名網站（<https://www.tnssh.tn.edu.tw/>）登錄，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繳費期限及准考證列印：

1. 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完成繳費，報名費為新臺幣 1000 元。

2. 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自行於本校甄選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如無法列印准考證，請洽本校學務處（06-2514526 轉分機 407）。

(三) 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符合「伍、報名資格」者，始得應考，一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複試：限親自報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9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弘道樓二樓人事室。

(三)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現場繳費）。

(四) 資格審查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及影本，表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影本為 A4 規格，並均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依序排列成冊（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如有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06-2514526 轉分機 231、232。

1. 報名表。（本簡章第 6 頁，須簽名）

2. 准考證。（自報名系統產製，貼妥照片 1 張）

3. 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有照片之雙證件）

4. 大學以上護理學系畢業證書。

5. 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

6. 護理師證書。（影本需正反面）

7. 經歷證件。（離職、服務或在職證明書。在職證明書開立日期應於簡章公告日之後；各項證明書須具體詳註每一階段經歷所任職護理職務工作之職稱、單位及服務起迄日（如曾有留職停薪應註明期間），如因資料不全致無法判斷者，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8. 切結書。（本簡章第 7 頁）

(五) 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或未符合應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如有隱匿、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柒、甄試日期、方式：甄試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 日期：113年9月21日(星期六)。

(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逾時30分鐘(含)以上者，不得入場。

(三) 地點：前1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 甄試方式：初試採筆試，以醫護專業知識(含學校護理專業知能)為範圍。

(五) 初試錄取名額：10名，依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者，增額錄取。初試錄取者如經審查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其名額不予遞補。

(六) 初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1. 初試成績公告：113年9月21日(星期六)下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2. 初試成績複查：113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79，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轉分機401或407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3.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複試：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貼妥照片1張)、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

(一) 日期：113年9月28日(星期六)。

(二) 時間及地點：上午9時至9時30分於本校弘道樓3樓資訊教室進行資訊能力測驗；9時40分後進行實作演練及口試，逾時均不得入場。

(三) 甄試方式：實作演練、口試及資訊能力。

捌、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相關規定：

一、成績計算比例：

| 項目 | 實作演練 | 口試 | 資訊能力 | 合計 |
|-----|------|-----|------|------|
| 百分比 | 50% | 40% | 10% | 100% |

二、初試成績僅作為複試錄取之篩選，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三、甄選完成後，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三位。

四、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名額從缺。總成績相同者，以實作演練、口試、資訊能力成績次序比序。

五、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簽請校長圈

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玖、複試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複試成績公告：113年9月28日（星期六）下午10時前公告。

二、複試成績複查：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79，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401 或 407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壹拾、甄選結果公告：113年10月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式錄取及備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甄選成績請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寄發書面成績單，亦不個別通知。

壹拾壹、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齊錄取公告所載應附證件完成報到（含公立醫院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壹拾貳、申訴管道：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231；信箱：per221@mail.tnssh.tn.edu.tw（本校人事室），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

壹拾參、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予以配合。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護理人員法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相片黏貼處) (非必要)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出 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通 訊 處 | | | | 電 話 |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系 所 | 證 書 字 號 | |
| | 大學 | | | | |
| | 碩士 | | | | |
| | 博士 | | | | |
| 考 試 及 格 證 書 | 年 別 | 考 試 名 稱 | 考 試 類 科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 護 理 師 證 書 | 證 書 字 號 | | | 日 期 | |
| | | | | 年 月 日 | |
| 經 歷 | 服 務 機 關 | 職 稱 | 服 務 起 迄 時 間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報考人簽章： _____ 以上報名表各欄均詳實填寫， _____ 年 月 日。 | | | | | |
| 繳 驗 證 件 名 稱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健保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及格證書 |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師證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派令或其他證明(無則免) | | |
| 審 查 意 見 | 初 審 | 複 審 | 繳 費 |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護理師甄選，茲同意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所附證件或資料有隱匿、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有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此 致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3 年度第 2 次護理師甄選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能力 | | |
| ※複查結果 | | | |

附註：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傳真：06-2827879，向本校學務處提出，並以電話：06-2514526 轉分機 401 或 407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及評分表，並以一次為限。

※三、初試成績複查：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複試成績複查：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